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7】第 1268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7】第 1268 号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范编制《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 号】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6,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5,850,000.00 元后余款 860,400,00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设的验资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 14,15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6,242,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 号】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1,06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5,316,57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0,715,698.26 元后余款 1,564,600,871.74 元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转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 2,214,2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2,386,631.7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额	846,242,000.00	1,562,386,631.74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3,108,580.00	10,888,789.7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846,242,000.00	581,082,374.13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元）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	581,082,374.13
减：利息净收入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108,580.00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992,193,047.37
其中：本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966,000,000.00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金额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46,242,000.00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3,108,58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非公开发行金额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81,082,374.1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92,193,047.37 元（其中本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966,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规定的情形。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6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认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2016年12月31日止账户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8180188000098259	活期	4,286,697.63
	78180188000098259	理财	3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8867407552	活期	11,079.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092438	活期	2,305,628.42
	8110301012700092438	理财	22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095648	活期	1,991,390.35
	8110301012300095648	理财	11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01361710701	活期	11,994.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112001012600156245	活期	4,716,445.08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2016年12月31日止账户余额(元)
	8112001012600156245	理财	1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471568828025	活期	1,793,561.03
	471568828025	理财	200,000,000.00
	471568828025	银承保证金	11,076,250.40
合计			992,193,047.37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966,000,000.00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92,193,047.37 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981,304,257.61 元，利息余额 10,888,789.76 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99.2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7,099.2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100.00%	2015 年 10 月	9,790.47	否	否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00.00%	2014 年 6 月	8,609.97	是	否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00.00%	201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订单需求和产品结构 with 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3,108,580.00 元,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108,580.00 元,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238.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08.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0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1,062.61	31,062.61	31,062.61	--	--	--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否	21,951.83	21,951.83	21,951.83	--	--	--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4,882.08	54,882.08	54,882.08	21,401.23	21,401.23	38.99%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11,635.14	11,635.14	11,635.14	--	--	--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707.00	36,707.00	36,707.00	36,707.00	36,70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238.66	156,238.66	156,238.66	58,108.23	58,108.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市场和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099.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截至12月31日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96,6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1 02755055



营业执照

(6-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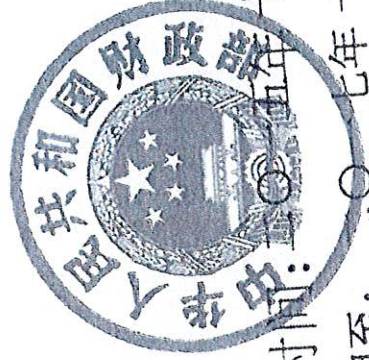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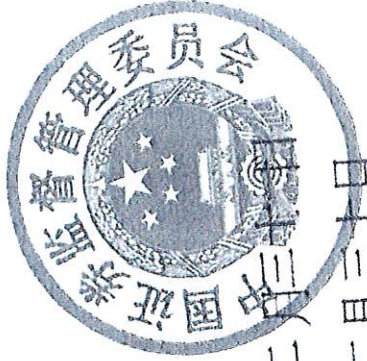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培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潘志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10-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224241970101700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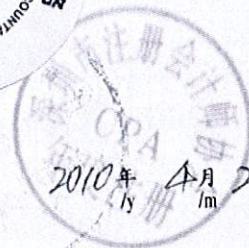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591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6月 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tration

格
valic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黄建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6-04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2523197506040332
 执业证书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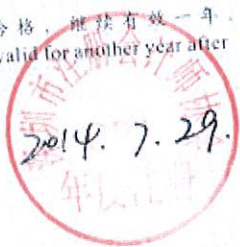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1402672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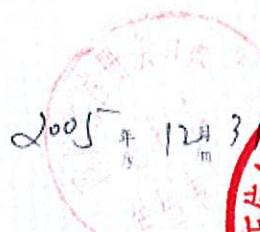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